

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就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本次为控股子公司续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通过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情况的了解和查询，现就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、执行规定的有关情况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公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为 11.89 亿元，因银行信贷批准原因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累计为 9.02 亿元，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均为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孙公司，无逾期担保事项。

2、截至目前，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。

3、截至目前，公司未发现违反规定要求的情形，没有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没有直接或间接为除控股子公司、参股公司以外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。

4、我们同意对全资下属公司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、珠海日大实业有限公司、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以上事项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次为上述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思 李闯 姜峰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